

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1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  
园区自营餐厅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4日

目录

1、企业基本情况；	1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3) 企业证件	3
(4) 审计报告	9
2022 年审计报告	9
2023 年审计报告	17
2024 年审计报告	26
(5) 纳税证明	36
2023 年纳税证明	36
2024 年纳税证明	38
2025 年纳税证明	39
(6)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	40
2、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41
(1)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42
施工合同	42
收款发票资料	50
竣工验收报告	51
(2)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	59
施工合同	60
收款发票资料	65
竣工验收报告	66
(3)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67
施工合同	67
收款发票资料	72
竣工验收报告	73
(4)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74
中标通知书	75
施工合同	76
收款发票资料	80
竣工验收报告	81
(5)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88
中标通知书	90

施工合同 .....	91
收款发票资料 .....	97
竣工验收报告 .....	98
3、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	105
(1) 项目经理证件 .....	106
(2) 项目经理业绩 .....	111
2.1、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施工总 承包装饰装修工程 .....	111
施工合同 .....	112
收款发票资料 .....	117
竣工验收报告 .....	118
2.2、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	119
中标通知书 .....	120
施工合同 .....	121
收款发票资料 .....	125
竣工验收报告 .....	126
2.3、健云途龙岗项目写字楼样板间装修项目 .....	133
施工合同 .....	133
收款发票资料 .....	138
竣工验收报告 .....	139
4、承诺函及授权书； .....	140
(1) 承诺函 .....	140
(2) 授权书 .....	142

1、企业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润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5月09日	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其他企业)	民营企业
注册资金	16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坚兴 0755-83292922
近3年(2022-2024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	25246.19	
	2023年	27943.91	
	2024年	24041.81	
	合计:	77231.91	
近3年(2023-2025年)纳税额(万元)	2023年	567.43	
	2024年	195.24	
	2025年	171.81	
	合计:	934.48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	可在本表后单独补充		

注: 1.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截图;

2. “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 以万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若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出, 可提供2021-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营业收入栏格式自行调整。

5.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 格式自拟, 需显示各股东占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可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等证明材料关键页)。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26/4/10 11:3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天翎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翎建设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09日
- 注册资本: 168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 登记机关: 龙岗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劳务施工;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及系统工程设计;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工程监理。 , 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6年05月09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肖晓韵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陈坚兴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 陈玉华 监事
- 陈坚兴 执行董事
- 陈坚兴 总经理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C5D55134F43D774233562EE79637FC3C591F4031F8BE1FA024ED2D480E97FC99E1A706B93DF4B3836FBB... 1/2

(3) 企业证件



打印 关闭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注册号:	44030110376382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6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5-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10-2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23日11:4:5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2314930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润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4462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16864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0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5469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1465

企业名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坚兴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2月05日 至 2026年12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



(4) 审计报告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会计报表附注	9-14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BA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 2808 邮编：518033  
电话：0755-8287 1476 0755-8371 1100 传真：0755-8371 1100

\* 机密 \*

邦德审字[2023]第065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2022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01至12月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22-12-31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五.1.	4,171,110.78	37,353,52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五.2.	85,243,245.57	80,472,105.20
预付款项	附注五.3.	12,120,189.95	15,422,030.69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4.	4,475,110.68	4,428,799.85
存货	附注五.5.	80,580,657.33	91,967,603.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6,590,314.31</b>	<b>229,644,061.4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五.6.	2,981,891.50	2,677,094.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7.	98,568.27	56,32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80,459.77</b>	<b>2,733,419.66</b>
<b>资产总计</b>		<b>189,670,774.08</b>	<b>232,377,481.06</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翎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12-31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五8.	22,500,000.00	24,172,555.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五9.	11,887,728.20	14,357,438.9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10.	1,665,822.43	1,989,325.80
应交税费	附注五11.	954,337.10	1,066,411.54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12.	502,657.50	544,248.2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510,545.23</b>	<b>42,129,980.4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7,510,545.23</b>	<b>42,129,980.4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附注五13.	69,800,000.00	88,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附注五14.	1,851,607.00	3,785,334.17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15.	80,508,621.85	97,912,166.4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2,160,228.85</b>	<b>190,247,500.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9,670,774.08</b>	<b>232,377,481.06</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项目	注释	2022年度	
		上年累计	本年累计
单位：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附注五16.	249,358,173.59	252,461,991.85
减：营业成本	附注五17.	213,028,585.30	215,680,200.86
税金及附加		1,404,328.95	644,458.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附注五18.	8,727,536.08	9,088,631.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五19.	1,509,623.41	1,272,072.5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三、营业利润		24,688,099.85	25,776,628.9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20.		6,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4,688,099.85	25,783,028.97
减：所得税费用		6,172,024.96	6,445,757.24
五、净利润		18,516,074.89	19,337,271.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233,13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328.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8,068,460.9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029,97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69,29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0,21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7,040.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4,036,532.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031,928.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债券型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2,555.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422,555.8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2,072.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72,072.5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150,483.3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3,182,411.5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1,110.7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7,353,522.36</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9,337,271.7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04,796.5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243.6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272,072.51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386,945.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15,610.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946,879.36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1,928.20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353,522.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71,110.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82,411.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会计报表附注	9-13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BA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2808  
电话：0755-8287 1476 0755-8371 1100

邮编：518033  
传真：0755-8371 1100

\* 机密 \*

邦德审字【2024】第075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2023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01至12月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五1.	37,353,522.36		33,521,74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五2.	80,472,105.20		101,250,948.68	
预付款项	附注五3.	15,422,030.69		16,310,667.92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4.	4,428,799.85		4,202,418.00	
存货	附注五5.	91,967,603.30		123,637,415.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9,644,061.40</b>		<b>278,923,199.4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五6.	2,677,094.99		2,463,533.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7.	56,324.67		455,09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33,419.66</b>		<b>2,918,624.77</b>	
<b>资产总计</b>		<b>232,377,481.06</b>		<b>281,841,824.20</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五8.	24,172,555.89	24,793,172.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五9.	14,357,438.98	15,534,746.5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10.	1,989,325.80	1,763,907.00
应交税费	附注五11.	1,066,411.54	1,077,664.99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12.	544,248.27	825,24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129,980.48</b>	<b>43,994,730.6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42,129,980.48</b>	<b>43,994,730.6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附注五13.	88,550,000.00	119,88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附注五14.	3,785,334.17	5,411,993.47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15.	97,912,166.41	112,552,100.0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0,247,500.58</b>	<b>237,847,093.5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2,377,481.06</b>	<b>281,841,824.20</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项目	注释	2023年度	
		上年累计	本年累计
<b>一、营业收入</b>	附注五16.	252,461,991.85	279,439,163.97
减:营业成本	附注五17.	215,680,200.86	245,705,102.00
税金及附加		644,458.51	835,299.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附注五18.	9,088,631.00	9,559,809.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五19.	1,272,072.51	1,650,162.8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b>三、营业利润</b>		<u>25,776,628.97</u>	<u>21,688,790.64</u>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20.	6,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b>		<u>25,783,028.97</u>	<u>21,688,790.64</u>
减:所得税费用		6,445,757.24	5,422,197.66
<b>五、净利润</b>		<u>19,337,271.73</u>	<u>16,266,592.98</u>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550,000.00	-	-	3,785,334.17	190,247,50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8,550,000.00	-	-	3,785,334.17	190,247,50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33,000.00	-	-	1,626,659.30	47,599,592.98
（一）净利润	-	-	-	-	16,266,592.9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33,000.00	-	-	16,266,592.98	16,266,592.9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333,000.00	-	-	-	31,333,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26,659.3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1,626,659.30	-
3. 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9,883,000.00	-	-	5,411,993.47	237,847,093.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附注册会计师签字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660,32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344.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9,020,664.6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849,57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15,87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8,28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2,312.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4,806,053.8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785,389.2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债券型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3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616.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953,616.2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953,616.2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31,772.9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53,522.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521,749.39</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6,266,592.9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13,561.7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8,766.8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1,669,81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441,09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44,133.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5,389.22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521,749.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353,522.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1,772.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邦德审字[2025]第 0186 号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BA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A 座 7 层 C  
电话：0755-8287 1476      0755-8371 1100

邮编：518033  
传真：0755-8371 1100

##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会计报表附注	9-13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BA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A座7C

邮编：518033

电话：0755-8287 1476 0755-8371 1100

传真：0755-8371 1100

邦德审字【2025】第0186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2024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4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01至12月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五1.	33,521,749.39	10,212,33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五2.	101,250,948.68	136,341,137.49	
预付款项	附注五3.	16,310,667.92	31,638,492.38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4.	4,202,418.00	4,630,000.00	
存货	附注五5.	123,637,415.44	144,299,468.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7,028.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8,923,199.43</b>	<b>327,848,465.9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五6.	2,463,533.29	2,106,263.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7.	455,091.48	540,35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18,624.77</b>	<b>2,646,618.07</b>	
<b>资产总计</b>		<b>281,841,824.20</b>	<b>330,495,084.01</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五8.	24,793,172.14	27,795,120.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五9.	15,534,746.51	14,157,856.3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10.	1,763,907.00	1,345,028.00
应交税费	附注五11.	1,077,664.99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12.	825,240.00	806,15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994,730.64</b>	<b>44,104,154.9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43,994,730.64</b>	<b>44,104,154.9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附注五13.	119,883,000.00	154,86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附注五14.	5,411,993.47	6,768,377.02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15.	112,552,100.09	124,759,552.0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7,847,093.56</b>	<b>286,390,929.0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81,841,824.20</b>	<b>330,495,084.01</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项目	注释	2024年度	
		上年累计	本年累计
单位：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附注五16.	279,439,163.97	240,418,104.06
减：营业成本	附注五17.	245,705,102.00	211,396,518.68
税金及附加		835,299.39	567,201.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附注五18.	9,559,809.12	8,224,352.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五19.	1,650,162.82	2,144,916.9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b>三、营业利润</b>		<b>21,688,790.64</b>	<b>18,085,113.97</b>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2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b>		<b>21,688,790.64</b>	<b>18,085,113.97</b>
减：所得税费用		5,422,197.66	4,521,278.49
<b>五、净利润</b>		<b>16,266,592.98</b>	<b>13,563,835.48</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327,91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18.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5,500,333.2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700,57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62,71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8,48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9,924.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6,791,691.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291,358.2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债券型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1,948.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981,948.5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981,948.5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309,409.7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21,749.3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212,339.64</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3,563,835.4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57,269.9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263.2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0,662,052.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572,623.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892,524.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1,358.28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12,339.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521,749.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09,409.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 纳税证明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07)95 证明 0000018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0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315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1-16	¥5034884.91
增值税	2023-08-01 至 2023-11-30	2024-07-09	¥-430087.09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30	¥409817.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1-16	¥352698.86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2-15	¥3630.54
印花税	2023-01-16 至 2023-12-13	2023-10-24	¥112190.7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2-15	¥346.38
环境保护税	2023-12-05 至 2023-12-05	2023-12-06	¥601.20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1-16	¥151046.56
教育费附加	2023-08-01 至 2023-12-31	2024-07-09	¥-20442.6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1-16	¥100697.70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 至 2023-12-31	2024-07-09	¥-13628.4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1-13	¥18657.21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陆拾柒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肆角柒分		¥5674311.4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07)95 证明 0000018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0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315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8-01 至 2023-12-31	2024-07-09	¥46129.67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4-05-23	¥27.2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陆拾柒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肆角柒分 ¥5674311.4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707) 95 证明 0000017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0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315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2-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1332039.73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3	¥285136.22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7-11	¥222.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111652.07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16	¥3630.54
印花税	2024-01-15 至 2024-12-31	2024-10-23	¥140221.6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16	¥346.38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47501.1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31667.5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贰仟肆佰壹拾柒元陆角玖分 ¥1952417.6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5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327)95 证明 0000206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3-2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315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367407.42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5790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95718.51
房产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6	¥3630.54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23599.3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6	¥346.38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0-24	¥1200.00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41022.22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27348.1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伍分 ¥1718174.95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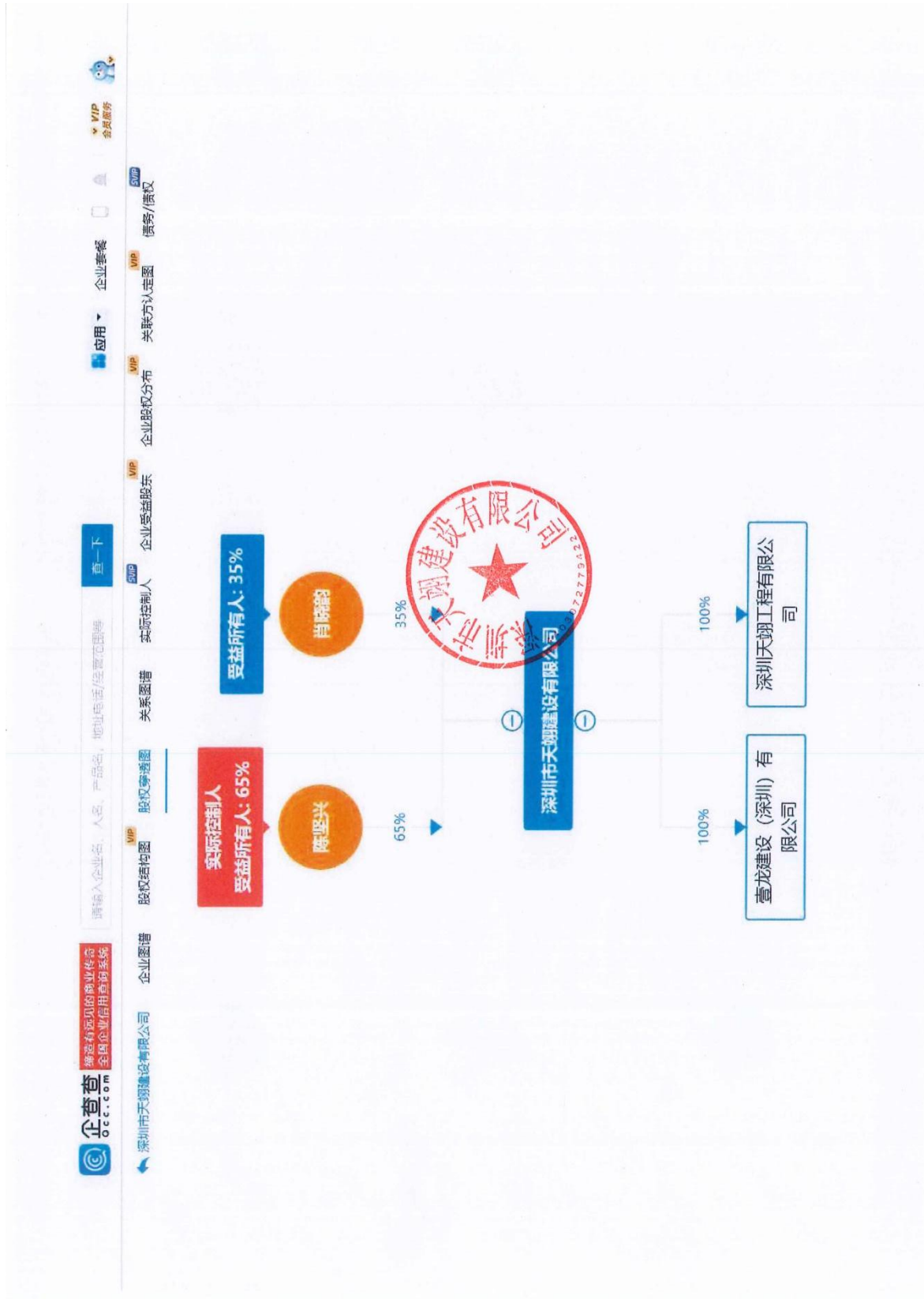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6)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

股权穿透图



2、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2.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提供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3.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4.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注：1. 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4489.967188	2023-01-12/ 2021-07-19	已完工
2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	广州市黄埔区	1701.815605	2026-01-13/ 2025-02-13	已完工
3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1536.33748	2024-10-16/ 2024-03-12	已完工
4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504.218427	2024-03-26/ 2023-12-07	已完工
5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477.595062	2025-05-19/ 2025-01-11	已完工

(1)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副本**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CBFBA2.0

合同编号: B1289012021061307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界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CBFBA2.0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  
科技孵化中心5层F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鉴于甲方已于2020年04月21日与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16864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3年5月25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020295 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4年1月20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界处

2.3 分包工程范围: 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市第二十一高级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CBFBA2.0

中学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装修设计施工图纸、龙华二十一中供样清单、室内材料样板图测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室内装饰、二次机电精装工程。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钢质门及木门工程（含门扇和门套）等建筑装饰工程；其它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灯饰、开关、插座、其它小五金、卫生洁具、大便器、小便器等成品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等；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分包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捌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壹元壹角肆分

（小写）：¥26879841.14元

下浮率：28.5%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24660404.72元，增值税税金为2219436.42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

乙方需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不足9%，则合同固定单价不变，差额部分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当次付款时予以扣除。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 第三条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04月15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1年08月31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39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施工现场开工令为准，若开工日期提前或延后，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费用不予调整。

###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CBFBA2.0

本页为《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签署页

甲方（公章）： <u>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u>	乙方（公章）： <u>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u>[Signature]</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u>陈兴</u>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u>[Signature]</u>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u>陈兴</u>
地址： <u>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5层F区</u>	地址： <u>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u>	开户银行： <u>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u>
账 号： <u>44201514500051004022</u>	账 号： <u>44201514500059108383</u>
纳税识别号： <u>914403001921903971</u>	纳税识别号： <u>91440300788335315L</u>
日 期： <u>2021年7月19日</u>	日 期： <u>2021年 月 日</u>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B1289012021061307 补 0001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中国深圳市龙华区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编号为：B1289012021061307）基础上签署本协议，作为原合同实施的补充，增加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界处

合同名称：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一）

分包内容：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装修设计施工图纸、龙华二十一中供样清单、室内材料样板图测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室内装饰、二次机电精装工程。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钢质门及木门工程（含门扇和门套）等建筑装饰工程；其它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灯饰、开关、插座、其它小五金、卫生洁具、大便器、小便器等成品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等；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 二、增补条款原因：

本项目为 EPC 项目，工期紧，故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边设计边施工。原合同工程量为初版设计施工图纸（A 版）计算的暂定工程量，且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为下浮率合同，对上预算已出初稿，现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最新 C 版图纸以及现场实际施工部分内容进行核算，为保障项目后续的顺利推进，缓解乙方资金压力，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增补原合同金额。

**三、原合同暂定金额、本协议增补金额、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

原合同暂定金额：小写：¥26879841.14 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壹元壹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4660404.72 元，增值税税金为 2219436.42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专用发票。

本协议增补金额：小写：¥18019830.74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零壹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柒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6531954.81 元，增值税税金为 1487875.93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专用发票。

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小写：¥44899671.88 元

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壹元捌角捌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1192359.53 元，增值税税金为 3707312.35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专用发票。

**四、文件适用顺序**

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可视为能相互补充说明的，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本补充协议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原合同

**五、未尽事宜的适用**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六、协议生效及协议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附件**

附件一：增补金额汇总表；

附件二：乙方签字权限证明；

附件三：《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四：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清单明细。（另册）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1354414197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松三路 华侨城北站壹号 20 楼 200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 新城 5 号楼 12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442015145000591083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8335315L
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收款发票资料

440322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911881 4403222130 00911881 99

此联不作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0755-8289637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密码区: *2751*27>35157/-08->839*<<+ -/06087>/1</1129408>1950+6 <+0+2<*24+*4005*57/*8+-3*0+ /<+<<>260*6/>1+/4210/07<6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项	1	71559.633028	71559.63	9%	6440.37
合计					¥71559.63		¥6440.37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捌仟圆整		(小写) ¥78000.00			
销售方名称: 深圳市天翎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0755-8329292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备注: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界处			
收款人: 陈玉华		复核: 张惠玲		开票人: 陈玉华		销售方: (章)	

税总发票号码 [2021] 302 号 中砂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4-10 10:38:25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22130 发票号码: 00911881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校验码: 69034556080067694238 机器编号: 661624581235

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0755-8289637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项	1	71559.633027522935780	71559.63	9%	6440.37
合计					¥71559.63		¥6440.37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捌仟圆整		(小写) ¥78000.00			
名称: 深圳市天翎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0755-8329292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备注: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界处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格致中学工程  
(深圳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格致中学工程（深圳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72000m <sup>2</sup>	工程造价	42076.2240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5-23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83-01-010218-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8/1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030-1/FJ202003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杨志林
副组长	宋义刚、刘华
组员	符润红、张帆、陈晓莹、陈荣鹏、胡琼、潘启钊、程光明、周小雪、刘志健、张勇斌、柯池文、孙学愚、符春保、陈伟明、陈友丁、李敏、曹庆麟、邹俊杰、全志文、薛攀、康凯、李纪昆、呼春安、张云海、刘丹莉、姬满意、肖鹏、李志彬、余慈航、吴楠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志林	符润红、张帆、陈晓莹、陈荣鹏、刘华、潘启钊、程光明、周小雪、宋义刚、张勇斌、姬满意、肖鹏、李志彬、刘丹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永祥	柯池文、孙学愚、符春保、张练达、陈兴祥、李兴国、曹元、吴楠
工程质控资料	李圆圆	陈伟明、余慈航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志林	深圳市建筑总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志林
2		深圳市港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士利
3		深圳市岩土	勘察	高工	张立川
4	ZM	华阳国际	设计	高工	ZM
5	杨明				杨明
6	王华	深圳市政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华
7	王华	市政总	副经理	工程师	王华
8	胡燕青	市政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燕青
9	刘丹莉	深圳市政			刘丹莉
10	张高文	恒浩建			张高文
11	杨志林	恒浩建		工程师	杨志林
12					
13	李松林	深圳市政		工程师	李松林
14	谷生	宝安区政			谷生
15	谢峰	深圳市政			谢峰
16	刘志强	深圳市政			刘志强
17	叶明	深圳市政			叶明
18	李松林	深圳市政			李松林
19	张德成	深圳市政			张德成
20					
21	陈伟明	恒浩建			陈伟明
22	杨志林	恒浩建			杨志林
23	李松林	恒浩建			李松林
24	陈伟明	华阳国际			陈伟明
25	李松林	华阳国际			李松林
26	李松林	华阳国际			李松林
27	曹云	华阳国际			曹云
28	陈伟明	华阳国际			陈伟明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9	李圆圆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李圆圆
30	李敏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敏
31	解宇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解宇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 GD-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动力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2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6日

\* GD- E1 - 914 / 6 \*



(2)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装饰装修工程

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922879>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广州华星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登记编号	4401122506260001-HF-001	合同编号	S2GE51420240006Z240028
首级合同备案编号	4401122506240003-HF-001		
合同金额 (万元)	1701.82	合同类别	施工分包
建设规模	合同额1701.815605		
发包单位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502808A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2-20	记录登记时间	2026-03-31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D

关闭

施工合同

[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 [S1GE51420240006]

分包人合同编号： [S2GE51420240006Z240028]

发包人：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2025 ] 年 [ 2 ] 月 [ 13 ]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装饰装修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规划二路延长线以东、规划五路延长线以南]。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

###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 年 [3]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3] 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并同时达到 [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验收合格，满足发包人要求并符合《TCL 建设施工标准工法-土建篇、机电技术说明文件、包定义及技术规格书》的相关流程及质量要求，争创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州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标准。

[满足专业创奖要求，并配合总包单位完成综合质量创奖]。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壹万捌仟壹佰伍拾陆元零伍分]（¥17018156.05 元），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壹万贰仟玖佰捌拾柒元贰角]（¥15612987.20 元）

(2) 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伍仟壹佰陆拾捌元捌角伍分]（¥1405168.85 元）。

(3) 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 安全生产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肆分]（¥ [312259.74 ]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编号：[粤 244202120213086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胡旭

联系电话：07558329292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1608

电子邮件：314626417@qq.com

微 信：13421390490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
3.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环保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6. 分包人承诺其雇佣人员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分包人授权承包人代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其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7.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均与承包人无关，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以工程款抵偿。
8. 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法律效力；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权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工期签证、索赔签证及造价结算确认以及其他任何涉经济事项，必须按承包人分包合同、现场签证、分包结算分级审批要求完成审批才具有效力；其



它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承包人项目部或项目经理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等文件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3. 签订地点：[/]省[上海市]市[宝山]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向平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招商金山谷意库 A4-2

邮政编码：511400

承包人代表：张琦琦

电子信箱：12396109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账号：31001525800056001862



分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

（签字）

陈坚兴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  
新城 6 号楼 1608

邮政编码：518112

分包人代表：周厚军

电子信箱：314626417@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259753635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46502808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315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 翟洞片区规划二路延长线以 东、规划五路 延长线以南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 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 项目	1044128.44	9%	93971.56
合 计				¥1044128.44		¥93971.56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圆整		(小写) ¥11381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规划二路延长线以东、规划五路延长线以南					

开票人: 赖婷

###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6次    查验时间: 2026-04-10 10:52:49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259753635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46502808A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315L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044128.44	9%	93971.56
合 计					¥1044128.44		¥93971.56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圆整		(小写) ¥1138100.00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规划二路延长线以东、规划五路 延长线以南 建筑项目名称: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规划二路延长线以东、规划五路延长线以南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首次使用本平台, 建议您点击页面上的“常见问题”和“操作说明”功能菜单了解本平台, 或者点击屏幕右下角“手把手教您查发票”链接, 观看操作指引小视频。发票查验过程中如遇问题, 可拨打 12366 或者进行在线咨询。

竣工验收报告

装饰装修工程完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工程地址	广州黄埔
工程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及编码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S2GE51420240006Z240028
发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13
分包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6年 1 月 13 日
项目负责人	胡旭	技术负责人	肖晓韵
工程验收实施情况	施工完成、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范围及数量	墙面砖、地面砖、干挂大理石、楼梯面砖、实木门、塑钢门、成品双面全铝板门卫生间隔断以及4号宿舍楼吊顶和地下车库交安设施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已按要求施工完成		
验收结论	1. 完成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 2. 所有施工内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3. 施工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4. 验收单仅证明施工内容完成、无质量问题，具体付款比例需按合同执行。		
分包单位验收人员签名	胡旭 肖晓韵		
项目部验收人员签名	预算部: 李明祝		
	工程部: 李康伟		
	质量部: 王凡		
	施工经理 (副经理)、总工、总经: 代字 潘永 陈朝		
分包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胡旭	项目部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张洪涛 (项目经理)		

(3)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 深圳利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及不违反我国公序良俗的原则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进行施工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示诚信：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
- 1.3 资金来源：自筹
- 1.4 工程施工面积：约7800平方米（最终以甲方指定施工区域施工面积为准）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2.1 施工范围及内容：

- 2.1.1、按甲、乙双方约定及招标和投标文件确认的《深圳市利金城工业园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室内装饰施工图》图纸施工。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按未半建筑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司晨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内完成施工。
- 2.1.2、本项目施工要求铝制人字梯，钢制门字架作施工设施，不得使用木制人字梯或木制架子马凳等施工。需对现场已完成铝合金门窗工程的成品保护，对原建筑不在施工范围内需拆除的墙体、防水层破坏的需进行恢复。
- 2.1.3 施工现场场地平整与清理。
- 2.1.4施工用临建搭设、施工现场临时水、电管线敷设、临时施工通道架设。
- 2.1.5 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的转场、运输、安全防护以及采用的各种必要的施工措施等。
- 2.1.6 施工完成后必须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验收条件。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在此特别声明已研究过本工程施工图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及合同条款并踏勘过施工现场，特别是合同图纸及施工现场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对本工程造价可能产生影响的实际情况，

乙方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及内容。

2.1.7 鉴于此次招标工程为1#厂房及1#办公，乙方仅中标1#厂房公共区域、电梯厅范围内的工程，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先筹备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及电梯前室的工作内容，1#厂房的工作内容则须待收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后方可组织备料及制作、安装；且甲方有权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若甲方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附件3）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款项，且乙方承诺不因甲方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而要求甲方予以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赔偿或违约金。

2.1.8 乙方投标文件1#厂房最终确定的报价为¥15363374.8元、1#办公楼最终确定的报价为¥16947967.5元。乙方在1#厂房施工过程中，甲方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如果甲方决定将1#办公楼工程也委托乙方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且乙方同意按报价中的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并按照乙方对应投标综合单价与新增委托工程量计算得出的价款作为结算价。若甲方另行委托工程的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等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则由双方另行约定。

###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3.1 合同书；
- 3.2 合同附件；
- 3.3 合同图纸：甲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甲方提供的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3.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5 与本工程有关的经甲方与乙方盖章认可的相关往来文件；
- 3.6 甲方实施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有关物业管理规定等。
- 3.7 招标投标文件

以上合同文件的内容相互补充和说明，若存在矛盾时，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优先解释。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90个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及各种恶劣天气），实际开工日期为2024年3月19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甲、乙双方约定不再对开工与竣工时间进行调整。在合同约定90天内，施工单位分阶段分区域向甲方交付使用区域，甲、乙双方约定，自开工之日起，2024年5月8日之前交付2层至8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2024年5月28日之前交付9层至15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2024年6月18日之前交付16层至21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

4.2 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本合同承包内容中的任何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均视为工期延误。

4.3 甲方与乙方在确定本工程合同工期（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六级以下（含六级）地震、八级以下（含八级）台风、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所有因素。

4.4 本合同项下约定并考虑的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六级以上地震及八级以上台风。其它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已由乙方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赶工措施费及风险费等费用已由乙方综合包干考虑在本合同总价中。

4.5 因甲方直接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工程施工时，合同工期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的其它原因均不予延长合同工期。

4.6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合同工期的情况时，乙方必须在可顺延工期的情况发生后48小时内向甲方递交申请顺延工期的书面函件(如甲方要求，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工期才能顺延。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出或逾期提出的顺延工期要求的，不予顺延工期。

4.7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竣工并验收合格，如乙方延误合同工期(包括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若发生延误工期事件，因乙方原因致使实际工期延误14天以内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乙方按照延期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工期延误超出14天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乙方每天按照延期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工期延误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8 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本工程提前竣工除合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不予奖励。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为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见附件)包干，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暂定合同总价(含税9%增值税专用发票)为：15363374.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陆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捌角整)。

5.2 上述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计算出的暂定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条件、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所必须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检测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保险费、风险费、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不可或缺的其它所有费用。

5.3 本工程按合同条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进行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设备、包施工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保险、包风险、包税金及完成本工程可预见的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5.4 本工程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不会因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汇率、费率及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5.5 本工程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合同中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的任何错误，不论是计算上的错误还是其他错误，对此双方特别声明均已接受。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约定的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或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5.6 本工程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可能存在设计矛盾的风险，此等风险为有经验的乙方可以预见或加以解决避免的。任何因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存在矛盾、缺漏、错误、重复、差异或作法不清楚等问题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甲、乙双方确定后的综合单价中。

20.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双方都应继续、全面的履行本合同, 保持施工  
的连续性, 保护好已完工程:

20.2.1 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的;

20.2.2 经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双方都已接受的;

20.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21.1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 本合同经由加盖双方公司注册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除公章和合同章之外的任何印章, 均不能导致合同生效, 不能对合同双方产生约束力。且任何印章内的文字均不属于合同条款内容, 包括公章和合同章在内, 公章或者合同章仅对合同生效起确认作用, 印章内的文字不对合同各方具有任何效力。

21.2 甲方及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 本合同即告终止。

21.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甲方及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1.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本工程实际,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1.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 乙方营业执照、施工资质等资质文件

附件2: 招标、投标文件

附件3: 综合报价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4: 《工程指令单》或《工程联系函》

附件5: 《合同付款申请表》

附件6: 《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 方: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2024年03月12日

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94700125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31317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315L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项目名称 利金城工业园 (二期) 项目1# 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 工程	金额 917431.19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82568.81
合 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 (市) 标志: 否					
	工程名称: 利金城工业园 (二期) 项目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					

开票人: 赖婷

###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4-10 10:56:01

打印      关闭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94700125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31317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315L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17431.19	9%	82568.81
合 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建筑项目名称: 利金城工业园 (二期) 项目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跨地标志: 否						
	工程名称: 利金城工业园 (二期) 项目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首次使用本平台, 建议您点击页面上的“常见问题”和“操作说明”功能菜单了解本平台, 或者点击屏幕右下角“手把手教你查发票”链接, 观看操作指引小视频。发票查验过程中如遇问题, 可拨打 12366 或者进行在线咨询。

竣工验收报告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工程验收表

利金城-026

工程名称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验收内容	<p>我方已按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其中(1层)的所有施工的内容,且经我方自检合格,本工程已具备质量验收有关规定的要求,请贵司予以验收。</p> <p>验收内容: 1、楼地面工程; 2、天棚工程; 3、墙面工程; 4、门窗工程; 5、电气工程及施工图中其他项目。</p>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p>项目负责人签名: <i>李祥峰</i> 技术负责人签名: <i>肖既韵</i> 2024年8月19日</p>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p><i>李华</i>. 2024.9.3</p> <p>工程部经理签名:</p> <p>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i>李祥峰</i></p> <p>2024年9月3日</p>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p>相关查验问题已整改,待竣工图移交后进行核对及补充。</p> <p><i>黄胜洲</i> 2024.10.12 深圳利金城智慧园区服务有限公司签名:</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i>余山</i> 2024.10.12</p>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p>(盖章)</p> <p>项目部负责人:</p> <p>利金城集团签名:</p> <p>2024年10月10日</p>	

(4)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63956>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招投标文件详情

项目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30512002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304070007-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11-13	中标金额(万元)	504.22
建设规模	1、篮球馆修缮: 建筑面积约3000㎡, 拟对木地板更换、墙面重新涂刷、钢网架屋面维护等。2、游泳馆修缮: 建筑面积2600㎡, 拟对室内局部地砖拆除更换(300㎡), 对地面沉降部分进行局部修复, 更换给排水管, 室外钢网架屋面维护等。3、运动场看台顶盖及结构维护: 1.拟对看台顶盖面积约500㎡除锈、刷漆、更换部分构件维护; 2.拟对对其支撑墙进行结构加固及维护, 面积约200㎡。4、教学楼中庭钢网架: 进行除锈、刷漆、更换部分构件, 面积约1800㎡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东华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2142100N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项目负责人	胡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60428*****17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9-24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4-440307-04-05-303902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504.218427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胡旭



本工程于 2023-10-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1



查验码: 884611085454582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办公室统一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承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佰零肆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贰角柒分 (¥ 5042184.2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捌万捌仟伍佰玖拾柒元贰角玖分 (¥ 88597.2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小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邮政编码：5181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9292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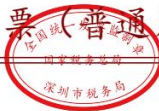
账号：44201514500059108383

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2494106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翎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7455849270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315L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项目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金额 76042.49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6843.82
合 计				¥76042.49		¥6843.82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贰仟捌佰捌拾陆圆叁角壹分		(小写) ¥82886.31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开票人: 赖婷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4-10 10:58:02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2494106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翎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7455849270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315L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76042.49	9%	6843.82
合 计						¥76042.49		¥6843.82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贰仟捌佰捌拾陆圆叁角壹分		(小写) ¥82886.31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建筑项目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跨地市标志: 否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首次使用本平台, 建议您点击页面上的“常见问题”和“操作说明”功能菜单了解本平台, 或者点击屏幕右下角

“手把手教您查发票”链接, 观看操作指引小视频。发票查验过程中如遇问题, 可拨打 12366 或者进行在线咨询。

###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_\_\_\_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_\_\_\_

验收日期：\_\_\_\_ 2024 年 3 月 26 日 \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_\_\_\_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001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高级中学中庭、体育馆、游泳馆、操场看台、卫生间等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04.218427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12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3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勘察单位	[Red Seal: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湛高前
副组长	夏伟
组员	龚毅 盛卫中 胡旭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湛高前	龚毅 胡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夏伟	龚毅 胡旭
工程质控资料	盛卫中	胡旭 周湘杰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 I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旭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旭
2	何利	深圳博源设计研究院	建造师		何利
3	何利	江苏高智设计研究院	总监		何利
4	梁工中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		梁工中
5	洪玉前	龙城高级中学	主任		洪玉前
6	廖福	龙城高级中学			廖福
7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副校长		李时
8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副校长		李时
9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李时
10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李时
11	何利	龙城高级中学			何利
12	何利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利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使用的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 3、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参建四方评定，质量合格。
  -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5)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308600>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40808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408070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84927-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0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408-440307-04-01-347401

项目地址: 龙城高级中学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设计企业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85MPXW		000000*****00
施工企业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788335315L	张潇切	500102*****65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无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72408080002-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72024090102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7240808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09	数据等级	D
项目经理	张潇切	所属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	所属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477.6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查询网站截图

网页链接: <https://new.szggzy.com/jyfw/zbtz.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Transaction Announcements, Policy and Regulatio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ransaction Big Data, Supervision Information, Business Environment, Transaction Intelligence, and About Us.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search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bid query results for the project JY20250107232151.

查验码:	JY20250107232151	标段编号:	2408-440307-04-01-34740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477.595062万元
中标工期:	90	项目经理 (总监):	张满切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  
隐患整治工程定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8-440307-04-01-347401001
招标项目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标段编号:	2408-440307-04-01-34740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定标时间:	2025-01-07 09:30:00~2025-01-07 10:05:33
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戴国华、邓献明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07-04-01-34740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477.595062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

项目经理（总监）： 张满切



本工程于 2024-12-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10

查验码： JY2025010723215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  
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概算投资 583.09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495.08 万元。项目位于黄阁路 154 号龙城高级中学, 改造范围包括物理实验楼、实验楼-博雅楼、音乐厅、体育馆等, 其中: 体育馆室外管线改造 531.25 m<sup>2</sup>, 设备基础及围栏 136.46 m<sup>2</sup>, 音乐厅改造 208.07 m<sup>2</sup>, 物理实验楼卫生间改造 206.55 m<sup>2</sup>, 实验楼-博雅楼卫生间改造 143.52 m<sup>2</sup>。内容包括设备工程、实验楼改造工程、实验楼-博雅楼改造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设备工程

##### 1. 体育馆电气工程

主要包括路面开挖及回填 274.11m<sup>3</sup>、拆除与恢复混凝土路面 64 m<sup>2</sup>、破复大理石路面 64 m<sup>2</sup>, 新增配电箱 5 台等设备, 敷设配套电线管、电力电缆及电力配线等。

##### 2. 音乐厅电气工程

主要包括新增配电箱 2 台, 敷设配套电线管及电力电缆等。

##### 3. 体育馆空调工程

主要包括新做空调格栅窗 144.72 m<sup>2</sup>、吊顶天棚 201.49 m<sup>2</sup>, 新增空调器 4 台等设备, 敷设配套冷冻水管、厚管道绝热、排水管等。

##### 4. 音乐厅空调工程

主要包括拆除与重新安装椅子, 新增空调器 2 台及百叶等设备, 敷设去磷无缝紫铜管等配套管道。

##### 5. 体育馆多媒体工程

主要包括安装钢架 1.145t、墙面装饰板 40.99 m<sup>2</sup>、金属门窗套 10.36 m<sup>2</sup>, 新增 P2.5LED 拼接屏 40.99 m<sup>2</sup>、输入输出端口 8 路视频会议矩阵 1 台、HDMI 信号单网线延长器 8 台、音响等设备, 安装地插等, 敷设配套电线管、网线、音频线、电缆等。

##### 6. 游泳馆热水系统工程

主要包括重装空气能热泵 6 组、拆除重做铁丝网 84 m<sup>2</sup>等。

##### 7. 体育馆、游泳馆设备基础及围栏工程

主要包括沟槽开挖及回填 28.09m<sup>3</sup>、现浇细石混凝土地面 99.07 m<sup>2</sup>、混凝土地沟 56.41m、新做金属网栏 68.94 m<sup>2</sup>、拆除与新做设备基础 1.67m<sup>3</sup>、乔木迁移 3 株等。

#### (二) 实验楼改造工程

1.物理实验楼卫生间装饰工程  
 主要包括拆除与重新铺设地砖 176.4 m<sup>2</sup>、墙砖 421.3 m<sup>2</sup>、天棚吊顶 163.35 m<sup>2</sup>、卫生间隔断 190.05 m<sup>2</sup>、门窗 4 樘、拆除砌体 4.25m<sup>3</sup>等，拆除与重装卫生洁具 30 套、洗手台与镜子 10 套等。

2.物理实验楼卫生间安装工程  
 主要包括安装嵌入式平板灯 30 套、离心式通风机 10 台、烘手器 10 个等，并敷设配套管道及配线，敷设给排水系统。

(四) 实验楼-博雅楼改造工程

1.实验楼-博雅楼首层卫生间装饰工程  
 主要包括拆除与重新铺设地砖 55.1 m<sup>2</sup>、天棚吊顶 55.1 m<sup>2</sup>、门窗 2 樘、拆除砌体 5.46m<sup>3</sup>等，拆除与重装卫生洁具 3 套、洗手台与镜子 2 套等。

2.实验楼-博雅楼首层卫生间安装工程  
 主要包括安装嵌入式平板灯 6 套、烘手器 10 个等，并敷设配套管道及配线，敷设给排水系统等。

3.实验楼-博雅楼二层卫生间装饰工程  
 主要包括拆除与重新铺设地砖 59.79 m<sup>2</sup>、墙砖 105.37 m<sup>2</sup>、天棚吊顶 55.08 m<sup>2</sup>、卫生间隔断 53.68 m<sup>2</sup>、门窗 2 樘、拆除砌体 5.46m<sup>3</sup>等，拆除与重装卫生洁具 13 套、洗手台与镜子 2 套等。

4.实验楼-博雅楼二层卫生间安装工程  
 主要包括安装嵌入式平板灯 6 套、烘手器 10 个等，并敷设配套管道及配线，敷设给排水系统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并按要求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石方--□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网架-□索膜结构-□其它-----);--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装饰装修-- (□抹灰---□涂饰---□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1月11日; (以招标人同意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天, (含春节假期 3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天, (含春节假期 3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8.3%(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柒万伍仟玖佰伍拾元陆角贰分（¥ 4775950.6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01月1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230975354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7455849270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315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项目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金额: 596330.28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53669.72
合计						¥596330.28		¥53669.72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伍万圆整			(小写) ¥65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 否;							
	工程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开票人: 赖婷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4-10 11:00:07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230975354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7455849270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315L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596330.28	9%	53669.72
合计					¥596330.28		¥53669.72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伍万圆整		(小写) ¥650000.00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建筑						
	项目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跨地市标志: 否 工程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首次使用本平台, 建议您点击页面上的“常见问题”和“操作说明”功能菜单了解本平台, 或者点击屏幕右下角

“手把手教您查发票”链接, 观看操作指引小视频。发票查验过程中如遇问题, 可拨打 12366 或者进行在线咨询。

###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  
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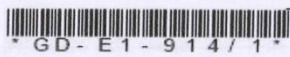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154号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2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1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周维阳
副组长	刘玮
组员	张潇切、陈坚兴、陈玉英、陈玉琼、王会兴、胡旭、李智戈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工程竣工验收签到表

工程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签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参加单位及人员					
		深圳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王会	投资负责人	1342390490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王会		13084232001
		深圳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胡旭		18879201943
		祺骏建设	刘伟		
		龙城高级中学	何晓		15923775277
		龙城	何晓		137153706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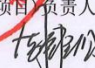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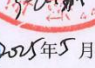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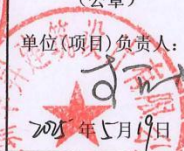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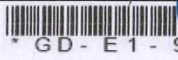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范围包含地基与基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

本工程已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综合评价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5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5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5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5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3. 近 3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3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历及近 3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3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岗位任职）； 3. 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4.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5. 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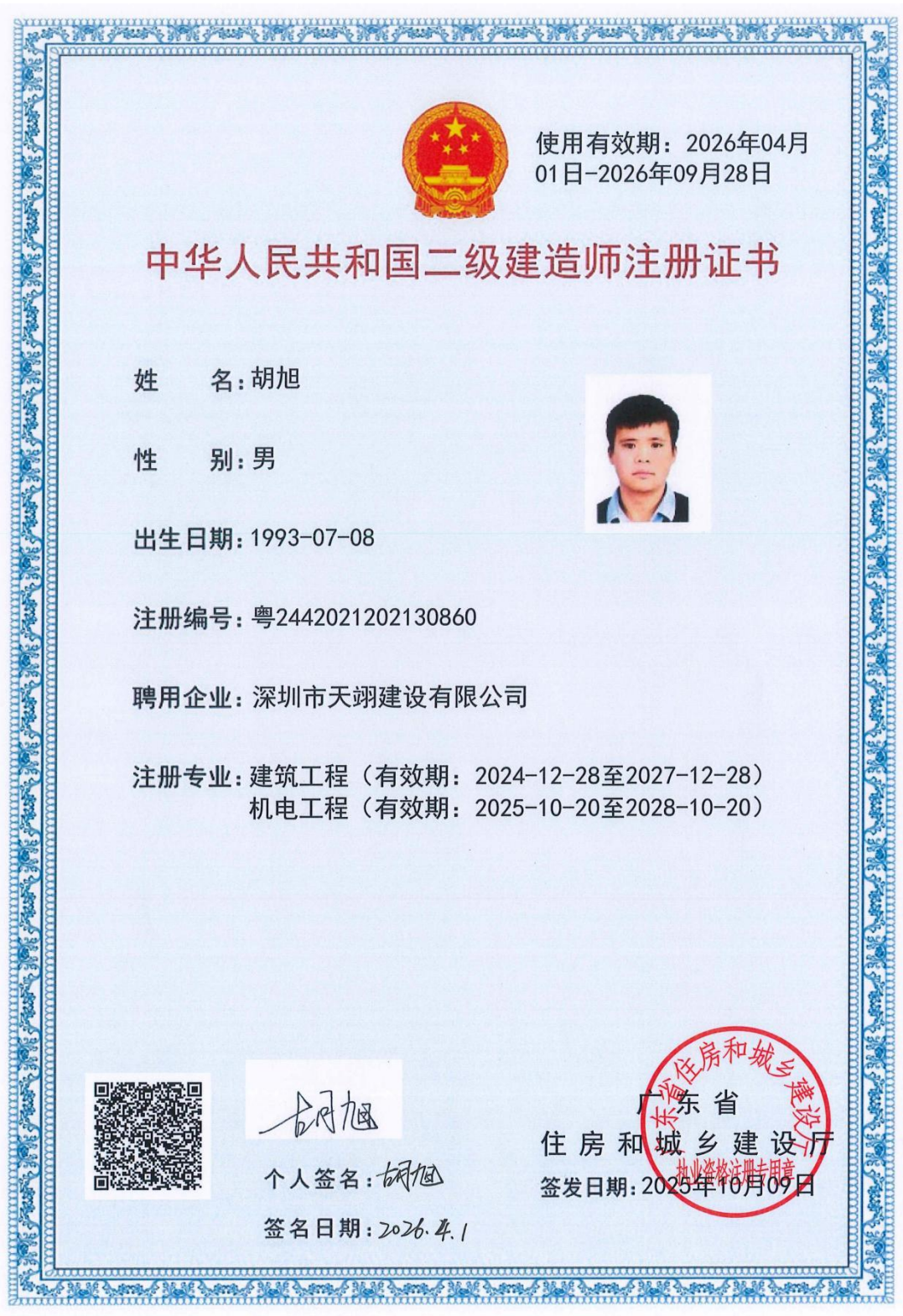
注：1. 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业绩。

2. 提供的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任职岗位须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上述证明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须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资料，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3. 上述证明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建或已完工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已完工	1701.815605	2026-01-13/ 2025-02-13	/
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已完工	504.218427	2024-03-26/ 2023-12-07	/
3	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建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天健云途龙岗项目写字楼样板间装修项目	已完工	202.000045	2023-05-01/ 2023-04-01	/

(1) 项目经理证件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0182

姓名:胡旭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7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2日至2028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旭

身份证号：3604281993070806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6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旭 社保电脑号：645671484 身份证号码：360428199307080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76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376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1188.32	5594.16			1514.73	504.96			504.96						7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ab2d412d6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76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 项目经理业绩

2.1、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装饰装修工程

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922879>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ontract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Details'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window on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window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项目名称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登记编号	4401122506260001-HF-001	合同编号	S2GE51420240006Z240028
首项合同备案编号	4401122506240003-HF-001		
合同金额 (万元)	1701.82	合同类别	施工分包
建设规模	合同额1701.815605		
发包单位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502808A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2-20	记录登记时间	2026-03-31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D

施工合同

[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 [S1GE51420240006]

分包人合同编号： [S2GE51420240006Z240028]

发包人：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2025 ] 年 [ 2 ] 月 [ 13 ]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装饰装修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规划二路延长线以东、规划五路延长线以南]。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

###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 年 [3]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3] 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并同时达到 [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验收合格，满足发包人要求并符合《TCL 建设施工标准工法-土建篇、机电技术说明文件、包定义及技术规格书》的相关流程及质量要求，争创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州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标准。

[满足专业创奖要求，并配合总包单位完成综合质量创奖]。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壹万捌仟壹佰伍拾陆元零伍分]（¥17018156.05 元），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壹万贰仟玖佰捌拾柒元贰角]（¥15612987.20 元）

(2) 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伍仟壹佰陆拾捌元捌角伍分]（¥1405168.85 元）。

(3) 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 安全生产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肆分]（¥ [312259.74 ]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编号：[粤 244202120213086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胡旭

联系电话：07558329292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1608

电子邮件：314626417@qq.com

微 信：13421390490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
3.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环保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6. 分包人承诺其雇佣人员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分包人授权承包人代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其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7.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均与承包人无关，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以工程款抵偿。
8. 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法律效力；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权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工期签证、索赔签证及造价结算确认以及其他任何涉经济事项，必须按承包人分包合同、现场签证、分包结算分级审批要求完成审批才具有效力；其



它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承包人项目部或项目经理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等文件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3. 签订地点：[/]省[上海市]市[宝山]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向平

（签字）



分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招商金山谷意库 A4-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

新城 6 号楼 1608

邮政编码：511400

邮政编码：518112

承包人代表：张琦琦

分包人代表：周厚军

电子信箱：123961092@qq.com

电子信箱：31462641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31001525800056001862

账号：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259753635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翎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46502808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315L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	1044128.44	9%	93971.56
		翟洞片区规划二路延长线以	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			
		东、规划五路 延长线以南	项目			
合 计				¥1044128.44		¥93971.56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圆整		(小写) ¥11381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 (市) 标志: 是: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规划二路延长线以东、规划五路延长线以南					

开票人: 赖婷

###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6次    查验时间: 2026-04-10 10:52:49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259753635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翎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46502808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315L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044128.44	9%	93971.56
	合计					¥1044128.44		¥93971.56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圆整		(小写) ¥1138100.00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规划二路延长线以东、规划五路 延长线以南 建筑项目名称: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规划二路延长线以东、规划五路延长线以南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首次使用本平台, 建议您点击页面上的“常见问题”和“操作说明”功能菜单了解本平台, 或者点击屏幕右下角“手把手教您查发票”链接, 观看操作指引小视频。发票查验过程中如遇问题, 可拨打 12366 或者进行在线咨询。

竣工验收报告

装饰装修工程完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工程地址	广州黄埔
工程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及编码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S2GE51420240006Z240028
发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13
分包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6年 1 月 13 日
项目负责人	胡旭	技术负责人	肖晓韵
工程验收实施情况	施工完成、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范围及数量	墙面砖、地面砖、干挂大理石、楼梯面砖、实木门、塑钢门、成品双面全铝板门卫生间隔断以及4号宿舍楼吊顶和地下车库交安设施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已按要求施工完成		
验收结论	1. 完成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 2. 所有施工内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3. 施工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4. 验收单仅证明施工内容完成、无质量问题，具体付款比例需按合同执行。		
分包单位验收人员签名	胡旭 肖晓韵		
项目部验收人员签名	预算部: 李明祝		
	工程部: 李康伟		
	质量部: 王凡		
	施工经理 (副经理)、总工、总经: 代字 潘永 陈朝		
分包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胡旭	项目部 (签章)  项目负责人: 肖晓韵 (项目经理)		

2.2、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63956>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招投标文件详情

项目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30512002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304070007-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11-13	中标金额(万元)	504.22
建设规模	1、篮球馆修缮: 建筑面积约3000㎡, 拟对木地板更换、墙面重新涂刷、钢网架屋面维护等。2、游泳馆修缮: 建筑面积2600㎡, 拟对室内局部地砖拆除更换(300㎡), 对地面沉降部分进行局部修复, 更换给排水管, 室外钢网架屋面维护等。3、运动场看台顶盖及结构维护: 1.拟对看台顶盖面积约500㎡除锈、刷漆、更换部分构件维护; 2.拟对对其支撑墙进行结构加固及维护, 面积约200㎡。4、教学楼中庭钢网架: 进行除锈、刷漆、更换部分构件, 面积约1800㎡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东华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2142100N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项目负责人	胡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60428*****17	注册登记时间	2024-09-24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4-440307-04-05-303902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504.218427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胡旭



本工程于 2023-10-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1



查验码: 884611085454582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办公室统一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承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佰零肆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贰角柒分 (¥ 5042184.2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捌万捌仟伍佰玖拾柒元贰角玖分 (¥ 88597.2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小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邮政编码：5181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9292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9108383

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2494106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7455849270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315L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项目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金额 76042.49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6843.82	
合 计				¥76042.49	¥6843.82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贰仟捌佰捌拾陆圆叁角壹分		(小写) ¥82886.31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开票人: 赖婷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4-10 10:58:02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2494106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7455849270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315L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76042.49	9%	6843.82
合 计					¥76042.49		¥6843.82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贰仟捌佰捌拾陆圆叁角壹分		(小写) ¥82886.31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建筑项目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跨地市标志: 否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首次使用本平台, 建议您点击页面上的“常见问题”和“操作说明”功能菜单了解本平台, 或者点击屏幕右下角

“手把手教您查发票”链接, 观看操作指引小视频。发票查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 可拨打 12366 或者进行在线咨询。

###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_\_\_\_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_\_\_\_

验收日期：\_\_\_\_ 2024年3月26日 \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_\_\_\_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001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高级中学中庭、体育馆、游泳馆、操场看台、卫生间等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04.218427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12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3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勘察单位	[Red Seal: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湛高前
副组长	夏伟
组员	龚毅 盛卫中 胡旭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湛高前	龚毅 胡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夏伟	龚毅 胡旭
工程质控资料	盛卫中	胡旭 周湘杰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 I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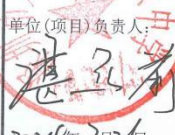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旭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旭
2	何利	深圳博源设计研究院	建造师		何利
3	何利	江苏高智设计研究院	总监		何利
4	滕工中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		滕工中
5	洪玉前	龙城高级中学	主任		洪玉前
6	廖福	龙城高级中学			廖福
7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副校长		李时
8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副校长		李时
9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李时
10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李时
11	何利	龙城高级中学			何利
12	何利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利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使用的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 3、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参建四方评定，质量合格。
  -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2.3、健云途龙岗项目写字楼样板间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天健云途龙岗项目写字楼样板间装修项目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 286 号天健云途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建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2023 年 02 月 01 日 \_\_\_\_\_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_\_\_\_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建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_\_\_\_

乙方：\_\_\_\_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天健云途龙岗项目样板间装修项目施工事项达成一致，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格式条款的约定，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天健云途龙岗项目样板间装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 286 号天健云途

### 2、合同范围

#### 2.1 主要合同内容

天健云途龙岗项目样板间装修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 286 号天健云途龙岗产业园，总装修面积约为 2700 m<sup>2</sup>。施工位置为 1 栋 12 层、2 栋 11 层、3 栋 8 层；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砖砌体拆除、管道拆除、空调房玻璃拆除、地面找平、新建埃特板隔墙、成品隔断、立管包封、金属门窗拆除、金属门窗拆除、墙面喷刷涂料、窗帘盒造型、窗帘盒造型油漆、格栅吊顶、轨道灯具安装龙骨、抹灰面油漆、过道墙面乳胶漆、金属踢脚线、形象墙基层面、过道门洞修改、木质门带套、金属百叶窗、钢质防火门、门牌、门禁、地锁、配线、配管、照明开关面板、二三孔插座面板、空调插座面板、地插面板、轨道射灯、格栅条形灯、LED 灯带、安全指示牌、弱电箱等。

#### 2.2 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2.3 合同工期

2.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 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 2.3.2 工期延误

如果关键线路的节点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 a. 重大设计变更；
- b. 不可抗力；
- c.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工；
- d.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3.3 乙方应在发生工期延误造成窝工事实后 7 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报告。如乙方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及赔偿的权利。如乙方虽按约定提交上述书面报告，但遇甲方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时，则乙方认可甲方因此采用的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的处理意见。

2.3.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赶工费用。

2.3.5 甲方需提前完成工期时，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 3、承包方式

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及主要施工工序，乙方同意按固定总价方式进行承包。

若在合同签订 10 个日历天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等导致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双方才可以协商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受影响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否则合同价格不做调整。由于非上述原因影响的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合同单价不得调整。

### 4、合同价格

#### 4.1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元肆角伍分，小写：2,020,000.45 元。

#### 4.2 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见投标文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合同单价包括完成施工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和机械的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一切费用；包括因气候季节以及工序协调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 4.3 税费的承担

5.2.15 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5.2.16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7 乙方应该及时提供年度及完工清算资料，以备甲方审核。

5.2.1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

5.2.19 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明确不予补偿或赔偿的事项，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5.2.20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5.2.21 乙方确认 胡旭 为本合同工程项目经理。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请求及通知，必须由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5.2.22 乙方项目经理须常驻工地或委托工地全权代表，全权负责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结算、民工管理等职责。

5.2.23 乙方已全面了解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5.2.2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再次分包、事实上的转包等)。

5.2.25 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 6、施工辅助设施

6.1 施工供水：甲方设置施工用水的主管路至工作面1米处。乙方负责该点到工作面的支线管路的安装、维护及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主管路由甲方管理维护。

6.2 施工供电：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电压或容量）的电源端口（盘柜）至1处。乙方负责该点到工作面的支线安装、维护及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主线路由甲方负责管理维护。

甲方：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建筑产业运营  
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杜桐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址：2023年4月

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  
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坚兴

电话：0755-832929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帐号：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签约时间：2023年4月 日

## 收款发票资料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91527442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G24G0X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315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天健云途龙岗项目样板间装修	315046.61	9%	28354.19
合计			¥315046.61		¥28354.19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肆万叁仟肆佰捌角整		(小写) ¥343400.8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 天健云途龙岗项目样板间装修 项目地址: 深圳龙岗区回龙路286号天健云途				

开票人: 赖婷

##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4次

查验时间: 2026-04-10 10:30:30

打印

关闭

##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91527442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G24G0X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35315L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270458937971	247978.581667295	315046.61	9%	28354.19
合计					¥315046.61		¥28354.19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肆万叁仟肆佰捌角		(小写) ¥343400.80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名称: 天健云途龙岗项目样板间装修 跨地(市)标志: 否 项目地址: 深圳龙岗区回龙路286号天健云途 项目名称: 天健云途龙岗项目样板间装修						

##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首次使用本平台, 建议您点击页面上的“常见问题”和“操作说明”功能菜单了解本平台, 或者点击屏幕右下角“手把手教您开发票”链接, 观看操作指引小视频。发票查验过程中如遇问题, 可拨打 12366 或者进行在线咨询。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天健云途龙岗项目样板间装修

使用单位（甲方）	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室内装修	工程造价	¥：2020000.45 元
工程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楼层内地面、天花、墙面、强弱电、玻璃制品等施工安装详情见工程量清单。		
	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02 日                      完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		
工程验收检查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盖章） 代表：  2023 年 5 月 / 日	 参加验收单位： （盖章） 代表：胡旭  2023 年 5 月 / 日		
参加验收单位： （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 （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注：① 本表一式肆份，用碳素墨水填写。

② 工程质量现场验收，确认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后，请即签字盖章认可。

4、承诺函及授权书：

(1)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自营餐厅装修工程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 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 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 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它情形。

(10)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 我单位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至本项目施工完成前的任职数量符合规定限额，不存在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况。



(12)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04 月 14 日



(2)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固定格式）

陈坚兴同志，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2026 年 12 月 30 日 签发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 男 年龄： 45 岁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110280438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788335315L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 同营业执照范围

兼营： 同营业执照范围

投标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陈坚兴 系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的 范祥宝 为项目全权代表参加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的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自营餐厅装修工程 工程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在投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述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已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范祥宝 性别：男 年龄：33 岁

身份证号码：360425199309214317

单位：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部门：经营部 职务：职员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范祥宝

日期：2026 年 04 月 14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授权书后。

